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「表演藝術」活動申請書

【編號】

演出單位			聯絡人及電話	
節目名稱				
節目類型	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民俗技藝 □其它：			
經　　費	總經費	新台幣　　元整	申請補助	新台幣　　元整
活動目的				
辦理單位(主.協.承辦)				
時間、地點及場次				
活動內容				
預期效益				
申請資料	申請單位：　　負 責 人：　　(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地　　址： 電　　話：　　傳　　真： e-mail：			
附件資料	A.演出計畫書及本表格各3份(內含演出內容、經費、演出人員、立案證明影本等資料)。 B.過去演出照片　　張，剪報及評論　　份，錄音帶　　卷，錄影帶　　卷。 C.其他：			

【說明】

一・活動內容應詳實臚陳。

二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
三・資料請寄馬公市自立路21號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收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